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399號

原　　告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元銘
訴訟代理人　林頎律師
複　代理人　李榮林律師
　　石琬婷
被　　告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志哲
訴訟代理人　張源傑
複　代理人　蔡億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專門生產智慧裝置使用的高密度互連增層板（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 (HDI)PCB，即一般所稱印刷電路板，下稱印刷電路板）。民國101年間，訴外人徐金枝代表被告向原告訂購印刷電路板，原告分別於同年7月9日至11月13日止出貨送達於被告所指定之處所，經被告提領收訖無訛（出貨日期、訂單編號、金額詳如附表所示），詎被告於附表所示應給付價金之期日，經原告數次以電話催告，仍置之不理，共積欠買賣價金美金（下同）687,796.15元。爰依民法第367條及訂購單條款第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87,796.15元本息。

㈡如認先位聲明無理由，因被告已收受向原告訂購之印刷電路板而未依約給付買賣價金，經原告於102年5月2日以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催告應於7日內給付，於期限內仍不為給付，原告依民法第254條規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解

除兩造間買賣契約。兩造之買賣契約既經解除，爰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87,796.15元本息。

㈢聲明為：

1.先位聲明：

⑴被告應給付原告687,796.15元，及其中16,336.44元自101年10月24日起、其中43,254.16元自101年11月24日起、其中135,116.96元自101年12月24日起、其中467,113.49元自102年1月23日起、其中25,975.1元自102年3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備位聲明：

⑴被告應給付原告687,796.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

㈠原告曾於102年8月，於訴外人華冠通訊（江蘇）有限公司（下稱華冠江蘇公司）對原告的瑕疵擔保損害賠償請求訴訟中，以反訴的方式進行請求（包含本件貨款，下稱第一次請求），嗣於104年8月部分撤回（撤回範圍包含本件貨款）；其後，104年9月原告再向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起訴（包含本件貨款，下稱第二次請求），再於105年8月11日撤回對被告的部分。105年11月原告再次起訴請求本件貨款（下稱第三次請求），經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無管轄權駁回確定。若原告實際上並未在前兩次請求中撤回對本件貨款的起訴，且假設相關訴訟已經終局確定，則本件貨款的法律關係，應為外國（含大陸）終局確定判決效力所涵蓋，原告不應就同一貨款，在臺灣重新對被告起訴，而應該持該大陸地區判決，聲請臺灣法院裁定認可後，再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辦理，故本件顯然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㈡徐金枝並無代理權，亦未代表被告向原告訂購印刷電路板。

此外，原告應提出被告已受領貨物之證明。

㈢原告為印刷電路板的製造人，其請求貨款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消滅時效。附表所示39筆訂單之應付日期，加計訂購單上「90日月結」之付款條件後，均落於101年10月至102年1月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時效。

㈣原告雖提出系爭存證信函，然被告內部查無此紀錄，原告應提出被告收受該函之證據。縱認被告有收受該函，因系爭存證信函就附表所示39筆訂單只有催告「提貨」，未催告「給付貨款」，且原告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在我國法院起訴，自不符時效中斷之規定。

㈤因本件貨款應適用2年短期消滅時效，當原告的請求罹於消滅時效，被告已無履行契約之給付義務，原告不得再行使解除權以解除契約，故原告主張以起訴狀解除買賣契約於法無據。且被告因時效而取得之利益，亦不生不當得利的問題，故原告備位之訴改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請求，亦無理由。

㈥聲明為：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惟該條所謂已起訴之事件，係指已向中華民國法院起訴之訴訟事件而言，如已在外國法院起訴，則無該條之適用（最高法院67年台再字第49號判例參照）。又按對照兩岸關係條例74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2條規定之差異，及後條例係為排除前條例於港澳地區適用而特為立法，可見係立法者有意為不同之規範，即基於兩岸之特殊關係，為解決實際問題，對於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特以非訟程序為認可裁定，並僅就以給付內容者，明定其有執行力，而未賦予實質確定力。立法者既係基於兩岸地區民事訴訟制度及仲裁體制差異，為維護我法律制度，並兼顧當事人權益（

見該條文立法理由），而為上開規定，自不容再援引民事訴訟法、仲裁法關於外國民事確定裁判、外國仲裁判斷效力之相關規定及法理，認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及仲裁判斷，經我法院裁定認可者，即發生既判力（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3號判決參照）。可徵大陸地區之法律判決係採認可制，並無與我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查被告就其抗辯「若原告實際上並未在前兩次請求中撤回對本件貨款的起訴」乙節未為任何舉證；且縱該二次請求經大陸地區法院判決確定，因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亦無與我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尚難認原告無另行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故被告抗辯本件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云云，並無理由，合先敘明。

㈡先位聲明部分：

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7條第8款、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同法第144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查：

1.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所示39筆訂單之買賣價金，縱認其主張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其已交貨予被告等節為屬實，因原告自承係專門生產印刷電路板之製造人（見本院卷一第8頁），而依附表所載「應付日期」顯示，各筆訂單之買賣價金清償日均落於101年10月23日至102年2月23日間，至遲計至104年2月22日均已屆滿2年。則原告至107年7月2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一第7頁），依前揭規定，所主張買賣價金之請求權，顯然已罹於2年短期消滅時效而消滅，被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即屬有據。

2.原告雖主張徐金枝曾代表被告與原告達成合意，待「瑕疵擔保損害賠償解決」即「品質問題確定」時再行結算貨款，即就清償期合意更改為「品質問題確定時」，而華冠江蘇公司對原告提起之瑕疵擔保損害賠償之訴，至107年7月

13日始經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判決駁回華冠江蘇公司之請求確定，斯時原告方得行使權利，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逾2年時效云云，並提出101年11月28日電子郵件及傳喚原告總經理陳正宗以為證。然為被告所否認。查：

⑴觀諸原告起訴時自行整理並提出之附表，其上所載各筆訂單之買賣價金應付日期，即係於101年10月23日至102年2月23日間（見本院卷一第13-14頁），非其所稱107年7月13日品質問題確定時，其於被告提出2年時效消滅抗辯後（見本院卷一第124-125頁），始改稱此節（見本院卷一第134-135、231-232頁），是否真實，已顯有疑義。

⑵原告提出之101年11月28日電子郵件，徐金枝僅表示「剛與我司財務確認過，說是被品保要求Hold，請速協助瞭解貴司於我司品保有沒有解決的品質問題嗎？何時能解決？」（見本院卷一第146頁），並未能證明兩造有原告主張之更改清償期之合意。

⑶證人陳正宗雖證稱：「（請問證人，是否曾經就本件貨款債權關於清償日期有為協議？）因為被告停止支付我們貨款是因為他們認定我們在其他案子上有品質問題，所以把我們非相關的案子所有貨款都停止支付，我們協商品質問題解決之後必須支付我們貨款。（請問證人，就本件39筆貨款債權之清償日期之協議內容為何？）等品質問題釐清之後他們會馬上支付貨款。」、「（提示本院卷一第147至165頁原證6，請問證人，大陸地區高級人民法院(2016)蘇民終1075號民事判決書是否為兩造間所稱品質問題解決之判決書？）沒有錯，確實是品質問題的判決書。」、「（你剛剛說跟被告方面的徐金枝達成協議，是到了他案品質問題確定後被告才需要付款，還是被告才願意付款？）當初協議是等案子確定後，他們才願意付款。我們逼不得以接受。（你們當初有同意他們他案案子品質確定之前你們都不能跟被告公司請

求清償？）有，那時候同意是這樣，但後續也有一些協商，有些貨款還是有付掉。」等語在卷（見本院卷二第90、95-96頁）。惟證人陳正宗自承兩造間印刷電路板之買賣均由其與徐金枝聯繫（見本院卷二第87頁），且其現在仍任職於原告（見本院卷二第86頁），則其是否得以不受究責壓力、客觀真實而為證述，已屬有疑，證詞已難遽信；又依其所證：「（原告的書狀表示你打電話給徐金枝，協商清償期的問題是否如此？）我們有打電話跟電子郵件。郵件上我們遲遲沒有收到貨款，所以會詢問他為何沒有辦法支付貨款，他回復因為品質的問題，所以無法支付貨款，等品質解決之後才有辦法支付貨款，因為品質問題不知道牽扯多少金額，所以被告公司的高層指示他把所有貨款扣住，因為徐金枝一直都是我們雙方買賣量產的窗口。（你剛剛說電子郵件是否就是原證5？）是。（電子郵件上沒有提到延後清償期的問題？所以你跟徐金枝關於清償期的協商完全是口頭協議？）不是完全口頭協議，是口頭跟電子郵件的佐證。（請問達成變更清償期協議的日期是哪一天？）我們在原證5電子郵件上面徐金枝有寫，財務單位確認過被品保要求扣住。達成清償期延後這樣的協議是電子郵件之後大概1、2週內。」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1-92頁），對照原證5電子郵件係101年11月28日發出（見本院卷一第146頁），核算其所稱兩造達持延後清償期之日期約為101年12月上旬（101年11月28日加計1、2週），然原告即於102年5月2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要求清償積欠貨款（含本件貨款）及履行提貨義務（見本院卷一第98-101頁），並稱該函即係被告未依約給付價金後之催告（見本院卷一第12頁），復分別於102年8月、104年9月、105年11月在大陸地區對被告起訴請求本件貨款（此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一第9-10頁），顯與證人陳正宗上開所證兩造協議變更清償期、案子確定前均不能

向被告請求清償等節不符，是其證詞尚難採信，無由執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

⑷綜上，原告所稱兩造曾合意更改清償期為「品質問題確定時」，並不可採，其執此主張未罹於時效云云，並無理由。

3.承上，原告就附表訂單之買賣價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故原告先位之訴依民法第367條及訂購單條款第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687,796.15元本息，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㈡備位之訴部分：

1.按依民法第254條之解除契約應以債務人仍有履行契約之給付義務為前提，如債務人已無履行契約之給付義務，債權人即不得再行使契約解除權。債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債務人即已無履行契約之給付義務，債權人自不得再行使解除權以解除契約，如此方能保障債務人所取得之時效利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討論意見參照）。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所示39筆訂單之買賣價金，至遲至104年2月23日均已罹於時效，已如前述，依前揭說明，原告之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之後，被告已無履行契約之給付義務，原告不得再行使解除權，故其主張依民法第254條規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解除兩造間買賣契約，即無理由。

2.又按時效制度之目的在尊重長期間存續的事實狀態，維持社會新建立之秩序，故因時效而取得之利益，即係法律設立時效制度所以保護之標的，除別有規定（如票據法第22條第4項、民法第197條第2項）外，亦不生不當得利問題（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參照）。原告之請求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已如前述，其再主張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為請求，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從而，原告先位之訴，依民法第367條及訂購單條款第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87,796.15元，及其中16,336.44元自101

年10月24日起、其中43,254.16元自101年11月24日起、其中135,116.96元自101年12月24日起、其中467,113.49元自102年1月23日起、其中25,975.1元自102年3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備位之訴，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87,796.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伊汝